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
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
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
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采 购 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8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344000.00 元
最高限价：23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241-1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2344000.00	234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本项目拟改造实验室两间，购置教师端高级智能显微镜 2 台；学生端无线高清数码显微镜 120 台；无线环境部署 2 套；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2 套；教师端桌椅 2 套；学生座椅 120 张；教师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2 台；学生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120 台；示教

显示系统 2 台；温度控制器 2 台；标本冷藏柜（仅冷藏）2 台；实验室强弱电改造与综合布线配套工程 1 项；实验室标准化标识系统 1 套。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480 号

（5）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包括整机和各类核心部件）均须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均须提供 5 年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

6. 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 9: 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3323725626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芬

联系方式：13323725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南段 480 号 联系人：王艳芬 联系方式：13323725626 邮箱：iamwangyf@126.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3 65915561 邮箱：hnggzyszfcgl@126.com
2.5.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3</u>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条款号	内 容
	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无。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

条款号	内 容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条款号	内 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特殊情况除外） ☐ 兼投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 兼投不兼中。 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____%
48	招标代理费： 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资金实行分阶段支付，具体节点如下：

条款号	内 容
	1. 预付款（30%）：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支付合同价的 30%。 2. 验收款（70%）：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支付合同价的 7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全部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学生端无线高清数码显微镜、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51.3	“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 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 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 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们收到了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包括整机和各类核心部件）均须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均须提供 5 年免费技术支持及维护。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 本表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应与本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中的序号和货物名称一致。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若是定制产品，不能写明品牌、型号和规格的，应当填写“定制”，并且填写定制的制造商名称。

3. 总价合计为首次响应报价。

4. 格式可自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单位的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 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教师端高级智能显微镜	台	2	否	工业	否
2	学生端无线高清数码显微镜	台	120	是	工业	否
3	无线环境部署	套	2	否	工业	否
4	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套	2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5	教师端桌椅	套	2	否	工业	否
6	学生座椅	张	120	否	工业	否
7	教师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台	2	否	工业	是
8	学生端图像数据处理平台	台	120	否	工业	是
9	示教显示系统	台	2	否	工业	是
10	温度控制器	台	2	否	工业	是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1	标本冷藏柜（仅冷藏）	台	2	否	工业	否
12	实验室强弱电改造与综合布线配套工程	项	1	否	建筑业	否
13	实验室标准化标识系统	套	1	否	工业	否

注：对于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2. 本章中“▲”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任意一项不满足视为响应无效；本章中未加“▲”号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无效条款。

3.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技术参数

注：下表中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加“★”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及功能要求参数描述	数量
1	教师端高级智能显微镜	一、主机指标 ▲1. 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物镜系统齐焦距离须为 45mm 标准，确保同批次配置显微镜间物镜可互换且保持齐焦一致性。 2. 观察装置。三目观察头，倾角约 30°；目镜筒具备水平旋转功能；瞳距调节范围覆盖 47 - 78mm 或更宽；双目带屈光度调节；视场中心对齐正常，观察无明显偏差。 3. 转换器。物镜转换器：≥5 孔，定位可靠。照明调节：具备照明亮度联动调节功能或提供快捷照明设置方式，减少频繁手动调节。 4. 目镜。平场目镜 10×，视场数 (FN) ≥22mm；配备眼罩；目镜具备可靠固定措施（防脱落）。 5. 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组（防霉处理），至少包含：4×、10×、40×、100×（油镜）。其中，4×：NA≥0.10；10×：NA≥0.25；40×：NA≥0.65（可为长工作距离型）；100×油镜：NA≥1.25。	2 台

	6. 载物台。双层机械载物台，移动平稳；台面尺寸$\geq 235 \times 150 \text{mm}$；移动范围$\geq 78 \times 54 \text{mm}$；读数精度$0.1 \text{mm}$或更优；台面表面耐磨、耐腐蚀处理。 7. 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行程$\geq 25 \text{mm}$；微调最小读数$\leq 2 \mu \text{m}$；具备调焦松紧调节、上限位保护及防过载保护；操作符合人机工学，能够满足单手操作要求，调焦稳定，无明显漂移与空回。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text{NA} \geq 0.9$；具备高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geq 10 \text{mm}$）；满足$4\times - 100\times$物镜范围内的常规照明需求。 9. 照明系统。高均匀性 LED 照明，亮度连续可调；具备色温调节功能，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3000K 至 6500K，或提供不少于 3 种预设的色彩模式，满足观察与成像需求；照明均匀，无明显暗角或亮斑。 10. 状态显示。通过机身或软件界面实现状态信息的显示和查询，至少包括当前倍率、照明亮度、色温/模式、待机等信息。 二、成像与图像分析系统 1. 图像传感器：CMOS 相机；有效像素≥ 1200万；具备 4K（3840×2160）图像输出能力，并满足不低于 4K 分辨率的图像采集/保存要求；接口 USB3.0 或以上；实时预览帧率$\geq 25 \text{fps}$（在软件默认预	
--	---	--

		览分辨率或 1080p 条件下)，画面连续，无明显卡顿与拖影。 2. 图像采集与处理软件：适配 USB3.0 或以上接口，即插即用；具备图像采集、保存、回放与批量管理功能；具备图像缩放、彩色/灰度转换、亮度/对比度等基础处理功能；具备标注（文字/箭头/图形）与测量（长度、角度、面积、周长等）功能；具备多点定标与倍率对应调用功能，测量数据随定标自动匹配；具备基础分析功能，至少包括阈值分割、直方图、区域统计；提供必要的修正工具，至少包括边缘平滑、区域擦除；分析结果与图片可导出，导出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Word、CSV、bmp、jpg 等。	
2	学生 端无 线高 清数 码显 微镜	1、成像与光学总体要求。采用数码成像显微镜系统，包含显微镜主体、成像模块及配套平板终端，满足病原微生物标本教学观察与互动示教需求。系统应在出厂前完成整体联调或提供等效的系统级校准方案，确保目镜观察与平板显示图像在清晰度、色彩还原与几何形变控制方面满足教学使用要求（革兰氏染色、抗酸染色等常见教学样本观察中无明显色偏、亮度失真或几何形变）。 2、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整机防霉处理；光学元件须采用符合 RoHS 指令的无铅玻璃或其他	120 台

	等效环保材料，并提供材质符合性声明。 ▲3、图像传感器成像模块：须采用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须≥ 800 万（物理像素，非插值）；须具备 4K（3840×2160）分辨率的图像采集与保存功能，并可同步输出 4K 视频信号（或通过软件实现 4K 数据流传输）。 4、图像传感器预览性能：实时预览功能须流畅稳定，在软件默认预览分辨率或 1080p 条件下，帧率实测不低于 25fps；画面须连续，无明显肉眼可见的卡顿、跳帧或运动拖影现象。 5、接口与传输方式。具备将显微图像传输/输出至平板及教师显示终端的功能。 6、操作控制与状态指示。具备便捷的拍照/录像操作方式（可通过物理按键、触控或软件按钮实现）；具备自动曝光与白平衡功能，且应至少提供曝光或白平衡的手动调节方式之一；可显示或查询设备工作状态，至少包括连接状态、分辨率/模式、存储状态，机身指示或软件界面显示均可。 7、目镜。目镜：10$\times$；视场数（FN）$\geq 20\text{mm}$；配备眼罩或等效护目设计。 8、观察筒与结构。观察筒：双目观察筒，倾角约 30°；具备水平旋转功能（便于不同身高学生观	
--	---	--

	察)；数码成像模块可内置或外置，结构应稳固可靠，不影响日常观察与教学操作。 9、物镜转换器。物镜转换器：≥ 4 孔，定位可靠，切换顺畅；结构设计应便于更换标本，降低误碰物镜风险（实现方式不限）。 10、系统集成与稳定性要求。显微镜、成像模块与互动控制软件应实现稳定联动，满足图像采集、传输、拍照/录像与课堂互动等功能。验收时应运行稳定，无频繁掉线、卡顿、报错等影响教学的情况。供应商应提供整体供货与集成服务承诺，并对系统稳定性负责。 11、物镜配置。物镜：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至少包含：$4\times$、$10\times$、$40\times$（弹簧）、$100\times$（弹簧油镜）。NA 要求：$4\times$：$NA \geq 0.10$；$10\times$：$NA \geq 0.25$；$40\times$：$NA \geq 0.65$；$100\times$油镜：$NA \geq 1.25$。（注：工作距离 WD 不作刚性锁定，但 $100\times$ 油镜的工作距离不小于 0.1mm，以满足安全操作需求。） 12、载物台。双层机械载物台，移动平稳；台面尺寸 $\geq 180 \times 130\text{mm}$；移动范围 $\geq 74 \times 30\text{mm}$；最小读数 0.1mm；切片夹具稳固耐用，切片夹具应具备弹性缓冲或压力限制设计，防止夹碎玻片。 13、调焦机构。粗微调同轴；调焦范围 $\geq 18\text{mm}$；微	
--	---	--

		调最小读数$\leq 2\text{ }\mu\text{m}$；具备粗调松紧可调功能；具备上限位保护与防过载保护措施，避免物镜/标本碰撞。 14、聚光镜。阿贝式聚光镜，$\text{NA} \geq 1.25$；满足 $4\times - 100\times$ 物镜范围内的常规照明与观察需求；聚光镜结构稳固，使用过程中不易误碰移位。 15、照明系统。LED 冷光源照明，亮度连续可调；照明均匀，无明显暗角或亮斑；LED 寿命≥ 20000 小时（或等效）。 16、状态显示。通过机身或软件界面实现状态信息的显示和查询，至少包括光强/亮度、倍率信息、工作模式。 17、质量与验收要求。整机成像清晰、对比度良好、齐焦性满足教学使用（物镜切换后无需频繁大幅调焦即可获得清晰图像）；转换器定位可靠；载物台移动与调焦过程平稳，无明显抖动、漂移或空回影响教学。设备到货后按采购方验收方案进行功能与稳定性验收。验收时，应使用革兰氏阳性菌（如金黄色葡萄球菌）、革兰氏阴性菌（如大肠杆菌）及抗酸染色标本（如结核分枝杆菌模拟片）进行实际观察测试，验证色彩还原、清晰度与系统稳定性。	
3	无线	说明： 本项目包含两间实验室，单间面积约 110	2 套

环境部署	m²，各需配置 1 套无线网络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并发与性能要求：每间实验室配置企业级 Wi-Fi 6（802.11ax）双频 AP 4 台。单台 AP 同时在线终端数≥60 台，4 台 AP 合计满足 60 名学生终端及教师端设备并发使用并留有余量。并发场景下运行稳定，无频繁掉线、明显卡顿或报错（以现场测试/验收记录为准）。 2、无线制式：须支持 802.11ax（Wi-Fi 6）标准，支持 2.4GHz/5GHz 双频并发/同时工作；向下兼容 802.11a/b/g/n/ac。 3、传输性能：数据传输机制需支持 OFDMA 正交频分多址技术；支持 MU-MIMO 多用户多入多出技术；无线物理层速率指标≥1775Mbps，能够保障多人教学并发场景下的图像传输流畅度。 4、安全与管理：具备 WPA2 或 WPA3 加密协议中的至少一种；需具备基于端口的 VLAN 划分能力，并至少提供一个独立的访客网络 SSID；需具备基于 SSID 或用户角色的流量优先级（WMM）调度能力，确保教学业务流量的优先转发。 5、供电与接入：须采用符合 802.3at（PoE+）或 802.3bt（PoE++）标准的 PoE 受电方式。 6、安装方式：可壁挂或吊装，安装牢固、外观规	
------	---	--

	整。 7、漫游与稳定性：需支持 802.11k、802.11v、802.11r 协议，实现终端在多 AP 环境下的快速无感知切换。 8、企业级无线接入点（AP）：每间实验室 4 台，2 间共 8 台。支持 Wi-Fi 6（802.11ax）及以上标准，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并发；整机最高速率$\geq 2976\text{Mbps}$（5GHz$\geq 2402\text{Mbps}$）；支持 4x4 MU-MIMO 和 OFDMA 技术，单台 AP 支持并发终端数≥ 100 个；内置智能天线，支持 PoE 供电（802.3at），支持吸顶式安装。 9、接入层交换机（PoE 供电）：每间实验室 1 台，2 间共 2 台。使用千兆二层管理型交换机，提供≥ 24 个千兆 PoE+电口，≥ 4 个千兆 SFP 光口；PoE 总供电功率$\geq 370\text{W}$，单端口最大支持 30W PoE+供电；支持 802.1Q VLAN 划分、端口隔离、环路检测及防风暴功能；交换容量$\geq 5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42\text{Mpps}$。 10、出口路由器/网关：2 间实验室共用 1 台。使用企业级多 WAN 口千兆路由器，支持≥ 2 个千兆 WAN 口，≥ 4 个千兆 LAN 口；内置 AC 无线控制器功能，可直接管理≥ 64 个无线 AP，支持 AP 统一配置、	
--	--	--

		信道自动优化及无缝漫游；支持行为管理、多 WAN 负载均衡及链路备份；支持带机量≥ 200 台，内置企业级防火墙及防攻击功能。 注：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网线、跳线、理线架、PVC 管槽等安装辅材，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现场勘测、布线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联调等全部人工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响应总价内。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因网络设备增补或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原因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	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1、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法授权许可文件，授权期限不少于 5 年，确保学校获得完整、合法的使用权。 2、部署方式：软件支持便捷的安装与部署流程，可由教师端独立完成；并提供版本更新机制，包括在线与离线两种更新方式。 3、兼容性：软件须与教师机和学生终端安装的操作系统完全兼容，满足教师端管理与学生端接入使用的需求。 4、具备一键拍照、录像及素材管理功能，素材可按日期、课程等方式进行分类。采集与显示效果须满足教学观察要求，确保画面清晰、流畅，无明显拖影或卡顿。	2 套

	5、应实现教师端对学生端桌面的实时广播，即教师开启后，所有学生端自动全屏接收教师机画面，学生无法退出，直至教师停止广播。 6、允许教师将任意学生端的实时画面，同步推送至教师端及示教显示设备，用于全班讲解与示范。 7、图像传输延迟需满足教学实时性要求，确保整体操作体验流畅。 8、教师端具备学生终端实时屏幕监看功能，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多画面布局，支持所有 60 个学生端画面同屏显示；二是焦点放大，即支持双击指定学生画面切换至全屏监看。 9、互动教学与过程性考核。提供课堂互动与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学生举手、师生消息互动及相关记录导出；应实现实验任务的发布、学生结果（图像/报告）的提交与收集，以及教师的点评、打分、退回修改等过程管理；具备随堂测评功能，包括题库管理、测试发布、成绩自动汇总统计与导出。 10、系统界面需实时显示所有学生端的连接与在线状态。 11、需提供基础图像处理工具（至少包括裁剪、旋转、亮度/对比度调整、反相、色彩平衡）及必要	
--	--	--

		的分析辅助功能（至少包括阈值分割、区域统计、长度/角度/面积测量）。 12、支持将实验结果与统计数据导出为通用格式，至少包括 docx、xlsx、csv、png、jpg 格式。	
5	教师端桌椅	1、组成与用途。每套包含教师桌 1 张及配套升降椅 1 把，用于实验室教学、备课及设备操作，适配实验室环境高频使用需求。 2、结构与用料。桌面面板采用高密度纤维板（HD F）或同等强度材料；侧板采用中密度纤维板（MD F）或同等材料；台面及侧板四周采用 PVC 封边或同等封边工艺，封边平整牢固，不翘边、不开胶；五金件采用耐腐蚀优质五金，连接牢固；抽屉导轨采用静音滑轨，开合顺畅；桌体结构稳定，受力合理，无明显晃动；台面耐磨、易清洁，满足实验室日常擦拭维护。 3、尺寸要求。桌面尺寸：长×宽不小于 2000×800mm；桌面高度：700 - 800mm。 4、配套升降椅。椅体结构稳固，具备升降功能；升降调节顺畅；坐感舒适、稳定不晃动；底脚具备防滑耐磨脚垫或等效结构；外观与教师桌协调。 5、环保与安全要求。桌面及侧板所用人造板材应符合国家现行室内家具/人造板环保限量要求，优	2 套

		先采用低甲醛释放板材（如 E1 及以上等级或同等标准）；成品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封边应完整，减少甲醛释放。响应文件应提供板材或成品的环保符合性证明材料（提供检测报告或认证文件扫描件）。	
6	学生座椅	1、框架：采用冷轧钢管或钢板作为主结构件，结构牢固；表面采用喷涂或电泳防腐工艺处理，满足实验室环境耐腐蚀与耐磨要求。 2、座面/靠背：采用高密度工程聚丙烯（PP）一次性注塑成型，采用高密度工程聚丙烯（PP）一次性注塑成型，或性能不低于前者的其他工程塑料，耐冲击、耐磨、易清洁，具备一定耐化学腐蚀能力，适应实验室高频使用。 3、脚架：配备防滑耐磨静音脚垫，或其他具备同等防滑、耐磨、静音效果的支撑结构，减少地面磨损与噪声。 4、承重与稳定性。结构坚固稳定，静载承重$\geq 150\text{kg}$；正常使用状态下无明显晃动、松动或异响。 5、人体工学与使用体验。座面与靠背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基本要求，坐姿支撑合理，边缘无毛刺、无锐角，长时间使用不易疲劳；座椅整体便于搬移与整理摆放。	120 张

		6、安全与环保要求。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家具及室内用品有害物质限量相关要求,产品应无明显刺激性气味;响应文件应提供所用主要材料或成品的合格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材质说明。	
7	教师 端图 像数 据处 理平 台	▲1. 处理器: 14 核 (含性能核与能效核混合架构) 或以上,最高加速频率$\geq 5.0\text{GHz}$,三级缓存$\geq 24\text{MB}$,通过安全可靠测评; ▲2. 内存: $\geq 32\text{GB DDR5}$,双通道,频率$\geq 5600\text{MHz}$; ▲3. 硬盘: $\geq 1\text{TB M.2 NVMe PCIe 4.0}$ 固态硬盘; ▲4. 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geq 12\text{GB GDDR6/GDDR7}$,显存位宽$\geq 128\text{bit}$,显存带宽$\geq 400\text{GB/s}$; ▲5. 主板: 支持 DDR5 或以上内存,支持 PCIe 4.0 及以上芯片组,2.5G 以太网接口,支持 Wi-Fi 6 无线网络,HDMI 2.1 ≥ 1 个 或 DisplayPort 1.4 ≥ 1 个,USB 3.2 Gen2 接口≥ 4 个; ▲6. 电源: 额定功率$\geq 550\text{W}$,不低于一级能效; ▲7. 显示器: ≥ 27 英寸,$\geq 2560 \times 1440$,HDMI ≥ 1 个或 DisplayPort ≥ 1 个,配备 USB 无线键鼠; ★8. 提供系统监测软件,可以主动检查系统运行状况,包括有关 CPU、内存、硬盘等的预测式问题和故障预测 (需提供该功能截图); ★9. 提供系统调优软件,可以分析磁盘 I/O,吞吐	2 台

		量，容量和内存利用率等信息，生成工作负载报告（需提供该功能截图）；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主机和显示器均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	学生 端图 像数 据处 理平 台	1、屏幕素质。屏幕尺寸应不小于12英寸，分辨率应不低于2880×1800（2.8K）；应具备120Hz高刷新率，以确保动态观察画面清晰流畅，无拖影。 2、核心存储。运行内存应不小于12GB，应为LPDDR5规格；机身存储容量不小于256GB。 3、须采用高性能架构处理器，核心数不少于8核；以保证4K视频流的流畅解码。 4、处理器需支持H.264/H.265(HEVC)等主流格式的4K硬件解码（Hard Decode）能力，确保在运行教学软件、多任务处理及实时显微图像预览时系统响应灵敏、画面流畅无卡顿。 5、需具备高速数据传输协议，以确保与显微镜成像模块进行有线连接时的传输稳定性。 6、设备在典型工作负载下的持续工作时间应不低于4小时。 ▲7、须配备并兼容Wi-Fi 6无线网络标准。	120 台

	8、前置摄像头有效像素应不低于 800 万；后置摄像头有效像素应不低于 1300 万。 ▲9、平板须能与本项目所采购的学生端无线高清数码显微镜实现双向互操作与实时数据传输。供应商可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作为判定依据，一是显微镜制造商出具的《互操作适配证明》；二是供应商自身出具加盖公章的《互操作承诺函》，承诺所投设备可实现显微镜提供的所有双向互操作功能和实时数据传输功能，并承担因无法完成导致的全部整改费用及违约责任。 10、为适应实验室高频使用，应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机身设计，并具备良好的整体散热性能；整机结构应具备良好的防摔抗震能力，响应时需提供通过相关可靠性测试（必须包含跌落测试的内容）的证明文件，以有效降低意外跌落导致的损毁风险。 11、护眼性能。屏幕应具备硬件级低蓝光技术，并提供相关认证文件。屏幕应具备环境光感应自动调节功能，以确保学生在长时间实验观察中减轻视觉疲劳。 12、平板应与显微镜成像系统匹配，确保图像的真实还原；验收时需进行现场演示，验证显微镜目镜视场与平板显示图像的一致性。	
--	--	--

9	示教 显示 系统	1、屏幕尺寸不小于 75 英寸。 ▲2、屏幕分辨率须不低于 3840×2160（4K）。 3、屏幕亮度不低于 350 尼特。 4、采用 LCD 或 LED 显示技术。 5、刷新率不低于 60Hz，响应时间不高于 10ms。 6、须配备防眩光钢化玻璃屏幕。 7、应具备多点触控功能，可识别的触控点数不少于 20 点。 8、须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 ▲9、运行内存不小于 4GB，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B。 10、设备须至少配备以下接口：HDMI 2.0 及以上接口 × 1 个；USB-C 接口 × 1 个；USB-A 接口 × 2 个；RS232 接口（用于中控系统对接） × 1 个。 11、整机须可进行壁挂安装。 12、随机配套多媒体教学软件，并实现教学内容同步显示与多屏互动功能。 ▲13、本设备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台
10	温度 控制 器	1、额定制冷量$\geq 7200\text{W}$（3 匹）。 2、新一级能效。 3、冷暖双供。	2 台

		4、室内机为落地柜式结构。 5、安装调试后，在教学时段可将室内温度稳定维持在 18 - 25℃ 范围内（以现场测试记录为准）。 说明：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室内外机安装、专用空开、连接铜管及保温（长度≥10 米/套）、冷凝水排放、外机支架及加固、打孔与防水密封、抽真空与调试等，确保交付可正常使用不另计费用。 ▲6、本设备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标本冷藏柜(仅冷藏)	1、有效容积应不小于 300L。 2、具备医用级精密温控能力，温度波动范围不超过±2℃。 3、冷藏室可调控温度范围应覆盖 2℃至 8℃。 4、配备数字温度显示屏，实现温度可视化；具备超温报警功能，在温度超出设定安全范围（高/低温）时，可发出有效报警。	2 台
12	实验室强弱电改造与综合布	本项目涉及两间实验室（共 122 个工位）的全新建强电系统。供应商须根据以下量化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工程量包含在响应总价内： 1、负荷核算与配电改造： 核算两间实验室用电负荷，增设或更换 2 个专用配电箱。配电箱须配置具备过载、短路及漏电保护功	1 项

线配 套工 程	能的断路器（漏电动作电流$\leq 30\text{mA}$）。总容量须满足 122 个工位及所有数码显微镜、示教设备同时运行的峰值需求，并预留不低于 20% 的容量余量。 2、工位供电： 为 122 个实验工位配置国标五孔防溅型电源插座（10A），安装于实验台面下方安全、隐蔽位置（距地约 30cm）。 3、精密设备专线： 为显微成像设备预留至少 2 路独立的 16A 专用电源回路，为示教显示设备预留至少 1 路独立的 10A 专用电源回路。 4、线缆敷设与强弱电分离： 所有强电线路须按国家电气工程施工规范穿阻燃 PVC 管或金属管敷设，确保电源线路与网络/信号线路实现物理隔离。线缆须采用低烟无卤阻燃型铜芯电缆，性能符合 GB/T 19666-2019 标准。预估需敷设主干电源线（RVV 34.0）约 200 米，分支电源线（RVV 32.5）约 1200 米，精密设备专线（RVV 3*4.0）约 100 米（实际工程量以现场复核为准，总价包干不予调整）。 5、接地与安全工程： 检查并完善实验室保护接地（PE）及防静电接地系	
---------------	---	--

	统，确保精密仪器接地电阻$\leq 1\Omega$，符合《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的要求。 注 1：空调设备的专用空开、供电及安装不在本项范围内，按相关空调采购条款另行执行。 注 2：上述强弱电改造工程量及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新建线路敷设、穿管、开槽及恢复等全部施工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因实际施工工程量增加而追加任何费用。 注 3：专业施工资质与分包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强弱电改造工程属于专业工程。若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相关特种作业资质，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允许将强弱电改造部分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施工单位。 （2）分包内容与权限：分包内容仅限于本项目的强弱电线路敷设、配电箱改造及接地工程等。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与之无关的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部分进行分包。 （3）责任划分：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总责；分包单位就其分包的强弱电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向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

13	实验室标准化标识系统	1、资产管理标识。对象为本项目所有设备制作资产标签，内容包含项目名称、资产编号、管理单位、报修电话，基材为厚度$\geq 0.1\text{mm}$的PET，表面覆保护膜。粘贴牢固，字迹清晰耐久。 2、安全与操作规程标识。内容涵盖安全守则、设备操作要点、用电安全、废弃物处置提示。版面采用厚度$\geq 3\text{mm}$的PVC发泡板，表面覆膜，便于清洁。 3、安全警示与疏散标志。标准须符合GB 2894-20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种类包括安全出口、方向、当心触电、禁止明火、灭火器等标志，并根据现场安全设施配置相应标识。 4、功能区域导视标识。响应报价时应提供包含内容清单的附件，至少包含教师示教区、学生实验区等，施工前需提供版式图确认。安装牢固，指示准确。 5、标识耐用性与交付。标识可耐受75%酒精及含氯消毒剂日常擦拭。交付文件包括《内容清单》、《安装示意图》及《安装确认单》。	1套
----	------------	---	----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

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等，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实验室改造相关项目的合同业绩（包含显微镜）；

2.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2.2 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含无线网络部署及实验室强弱电改造），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组织设计：针对实验室现场环境的施工工序安排、强弱电交叉作业配合方案、施工进度保障等；（2）现场管理与安全文明措施：针对学校教学区域的安全防护、防噪音/防尘措施、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及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等；（3）质量检验与验收方案：针对网络设备联调及强弱电接地测试等关键环节的质量把控程序

与验收标准；（4）技术培训方案：针对学校网络管理员及实验室教师的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培训计划；（5）应急预案：针对施工期间突发停电、设备紧急缺货、极端天气等情况的应急响应措施。

2.3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计划方案，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等内容。

3. 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4. 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2. 履约验收阶段划分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具体划分为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合格是进入下一阶段的前提。

（1）第一阶段：到货初验。所有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重点核查货物数量、外包装完整性、型号规格核对，以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移交情况。

（2）第二阶段：安装调试验收。强弱电改造、综合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重点查验单机运行稳定性、系统连通性、强弱电安全规范性以及各项基础功能的实现情况。

（3）第三阶段：试运行验收（最终验收）。系统在实际教学环境下连续试运行，每个实验室（共计 2 个）均应独立完成不少于 100 个标准课时（每标准课时按 45 分钟计）的教学实战运行，且运行稳定、无故障后，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重点考核系统在高并发教学环境下的实战表现、稳定性及所有技术参数的符合性。本项目质保期自本阶段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须全程配合。

4. 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内容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各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1) 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产品质量、电气工程、网络安全及实验室建设标准规范。

(2) 采购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及商务条款。

(3) 投标承诺：满足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4) 特殊标准：强弱电改造部分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及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相关标准；数码互动系统须满足教师端、学生端、平板终端之间的实时互操作及 4K 图像传输要求。

6. 履约验收内容及要求

(1) 资料移交：供应商须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中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随机备件清单、强弱电竣工图纸、系统操作培训视频等。资料不全者，不予通过验收。

(2) 功能符合性：逐项核对技术参数，特别是教师机性能、平板与显微镜互操作、无线覆盖、4K 显示等核心功能须完全达标。

(3) 安全可靠：强弱电改造部分须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或内部水电管理部门进行绝缘测试及负荷测试，确保安全无隐患。

(4) 质保期起算：明确本项目质保期自第三阶段（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到货初验或安装调试验收通过仅代表阶段性工作完

成，不具备质保期起算效力。

7. 不合格处理及违约责任

验收时发现货物（设备）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限期整改。供应商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重新采购费用、教学秩序受影响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延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初步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请附表第 34 条。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响应报价 (30 分)	磋商响应 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响应 程度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 1. 加▲项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响应产品须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加★项参数共 2 项，共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2. 非加★项参数共 100 项，共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6 分。 3.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满分 38 分。	38
综合部分 (32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实验室改造相关项目的合同业绩（包含显微镜）；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4
	供货安装 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配备方案、制造安装流程说明、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验货、	8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内容，确保按时交付、正常验收（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等）、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含无线网络部署及实验室强弱电改造），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组织设计：针对实验室现场环境的施工工序安排、强弱电交叉作业配合方案、施工进度保障等； （2）现场管理与安全文明措施：针对学校教学区域的安全防护、防噪音/防尘措施、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及现场成品保护措施等； （3）质量检验与验收方案：针对网络设备联调及强弱电接地测试等关键环节的质量	8

		把控程序与验收标准； （4）技术培训方案：针对学校网络管理员及实验室教师的设备使用、日常维护培训计划； （5）应急预案：针对施工期间突发停电、设备紧急缺货、极端天气等情况的应急响应措施。 供应商对上述各项内容论述详细，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供应商对上述各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计划方案，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	8

		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有缺项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节能环保 相关认证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1分，最高得2分。 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附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2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2分。	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
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

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
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2026 年度中华路校区
南院区病原生物与免疫学实验室数字化改造与功能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98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 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保险要求	

第 7.3 款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 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 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 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 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 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 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 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 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